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5727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SUNDARA

申 请 人 广东缦合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（商业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5楼B11房）

代理机构 北京红福恒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艺术展览服务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游戏器具出租；动物园服务；出借书籍和杂志；玩具出租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提供博物馆设施